

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

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1062号核准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焦煤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，根据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

2019年8月8日14:00至18:00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19焦煤01；债券代码：155602）票面利率为3.51%；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19焦煤02；债券代码：155603）票面利率为3.92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8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9日